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8號

原告 王傳隆  
被告 翁子明

鄭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訴字第159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8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萬9,860元，及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翁子明現於法務部○○○○○○○○○○執行中，被告鄭志賢現於法務部○○○○○○○○○○執行中，渠等均表明放棄到場辯論（見本院卷第57頁、第63頁），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緣被告翁子明前於民國112年6月初某日起，以收款金額百分

01 之一之不法報酬，擔任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收款車  
02 手；鄭志賢則於112年5月初加入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  
03 團，擔任收款車手。被告翁子明、鄭志賢與該詐欺集團成員  
04 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翁  
05 子明、鄭志賢提供照片給詐欺集團，由詐欺集團冒用源通投  
06 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通公司）、「林子正」等之名義偽  
07 造工作證、現金收款收據後，交由被告被告翁子明、鄭志賢  
08 分別前往被該詐欺集團詐騙之原告之居住地點，由被告翁子  
09 明、鄭志賢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現金收款收據取信原告，  
10 致原告陷於錯誤，誤認被告翁子明、鄭志賢為投資公司之取  
11 款員而交付款項，被告翁子明、鄭志賢再將取得之款項放在  
12 指定之隱密地點，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來取款。原告於11  
13 2年3月22日經由網路與詐集團成員「賴憲政」、「清妍」互  
14 加好友並討論股票交易，後於同年4月22日由清妍介紹加入  
15 該詐欺集團在line設立之名稱「源通專線NO.108號」之投資  
16 股票群組，由「清妍」、「源通專線NO.108號」之成員冒用  
17 源通公司之名義，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  
18 陷於錯誤，而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2年4月24日上午  
19 9時36分許、11時許，分別在彰化縣和美鎮農會鎮平分部、  
20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曉陽分社臨櫃匯款11萬元、9萬元；並  
21 同年5月11日下午1時30分許，在其位於彰化縣和美鎮住處面  
22 交現金40萬元予配戴「林子正」識別證之被告鄭志賢；又於  
23 同年6月15日下午6時許，在其住處面交現金62萬9,860元予  
24 配戴「源通儲值證券部外派專員翁子明」之被告翁子明，致  
25 原告受有122萬9,86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26 出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所受損害等語。

27 (二)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2萬9,860元及自刑事附帶  
28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29 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 訴訟費  
30 用由被告負擔。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  
07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  
08 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  
09 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  
10 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  
11 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加害  
13 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  
14 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雖不失為共同  
15 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  
16 責任，惟仍必須數人間有共同不法侵害行為，或有為造意  
17 人、幫助人之情形，否則難令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數人  
18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  
19 負連帶賠償者，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20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21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雖非全  
22 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在主觀上固不以有犯意聯絡為必要，  
23 惟在客觀上仍須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24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  
25 84年度台上字第6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原告於刑事偵查中指述明  
27 確，有原告警詢筆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  
28 截圖、交付詐騙款項所得收據、詐騙用之工作證在卷可佐  
29 (112年度偵字第17123卷第11至26頁、第31至39頁、第41至  
30 91頁、第91頁、第93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非經  
31 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民事起訴狀繕本，有本院送達證

01 書及到場意願調查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9至41、53至5  
02 7、77、79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  
03 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04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參以被告翁子  
05 明、鄭志賢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渠等共同詐欺原告取得12  
06 2萬9,860元等情，已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訴字第159號案件  
07 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渠等所涉共同犯刑法第33  
08 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16條、第21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第1項之犯行，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159號刑事  
10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有刑事判決書1份附卷足稽（見  
11 本院卷第15至26頁），經本院調閱本件刑事案件之偵、審電  
12 子卷證核閱無訛，則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又被  
13 告翁子明、鄭志賢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前開方式對原告施  
14 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以匯款及面交現金等方式，  
15 交付122萬9,860元予被告翁子明、鄭志賢，被告翁子明、鄭  
16 志賢並將取得之款項放在指定之隱密地點，由詐欺集團其他  
17 成員前來取款，該當刑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18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乃故意以不法之方式，致原告受有上  
19 開之損害，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翁子明、鄭志  
20 賢均擔任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收款車手，並與詐欺集  
21 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翁子明、  
22 鄭志賢分別持偽造之工作證及現金收款收據取信原告，致原  
23 告誤認渠等為投資公司之取款員而交付122萬9,860元款項等  
24 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訴字第159號刑事判決予以認  
25 定，則被告翁子明、鄭志賢之上開行為，核屬與詐欺集團其  
26 他成員於共同侵害原告財產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  
27 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詐欺原告金  
28 錢之目的，依前揭規定，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是被告翁子  
29 明、鄭志賢既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間具有行為關連共  
30 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  
31 侵權行為，而對於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則原告依

01 上開規定，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翁子明、鄭志賢請求賠償  
02 其所受122萬9,860元之損害，自屬有據。

03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10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11 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  
12 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13 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3月26日起（見附民卷第5頁、第7  
14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  
15 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7 原告122萬9,860元及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19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0 額宣告之。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  
22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3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  
25 度附民字第183號裁定移送前來民事庭之案件，則依刑事訴  
26 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  
27 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  
28 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楊美芳